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等职责。现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有红、兰春杰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杨有红担任主任委员。全体董事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其中召开现场会议3次，召开通讯会议1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共29项；其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5项，财务及定期报告16项，审计与内控6项，其他事项2项。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事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等重点事项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全过程督导：事前认真听取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方案和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相关汇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协商了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和安排；过程中与公司有关部门有效沟通，对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展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内控评价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讨论，持续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按期完成；事后及时听取了公司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 2023 年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 2024 年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督促公司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成果，监督检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实施，促使各业务单位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和风险管理职能，保证公司

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在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推动审计信息化和业审融合、强化问题和缺陷整改、开展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大量系统性的工作，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加强审计结果运用，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组织开展审计项目。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履行了规定程序，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的编制予以重点关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不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听取公司年度风险合规和内控工作情况、内控评价和审计情况等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搭建了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关于子公司放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公司拟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六）推进公司依法治企和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因公司与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需对财务公司开展持续风险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因此，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每半年听取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认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能够覆盖其业务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风险，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勤勉、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科学高效、依法合规，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稳步提升。为董事会有关决策及经理层经营管理提供有效咨询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下一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持续做好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在财务监督、内部控制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的职能职责，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截至 2024 年末，中审众环拥有合伙人数量 216 名、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名。

中审众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215,466.65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审众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报告期内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委员会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计划阶段、进展过程、审计总结等阶段均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不定期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事务所对于重要审计事项的汇报，并就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审阅、监督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作用，对中审众环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督促中审众环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严格遵循了执业准则的要求，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审计报告出具及时，且内容客观、完整、清晰，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中审众环审计 2024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中审众环拥有合伙人数量 216 名、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名。

3. 业务信息

中审众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215,466.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6.项目人员信息

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审计团队成员能够做到恪尽职守，同时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积极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工作效率较高。

7.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8.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中审众环已建立完善的专业咨询管理流程，项目组遇有重大事项或疑惑时，可向专业技术部门、专家中台发出专业咨询

函，专业技术部门、专家中台会指定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回复相关问题，当专业技术部门认为相关问题需要咨询财政部准则制定部门

时，专业技术部门会发起相关咨询流程，以确保相关技术咨询得到高质量回复。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就审计过程中的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技术部门及时进行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审计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中审众环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审计项目组内部、审计项目组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之间、审计项目组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内执行相关活动人员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时，需要按照不同成员之间的意见分歧类型对应的不同解决方案消除分歧，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复核

中审众环高度重视项目质量控制，本次项目的质量控制工作，由项目负责合伙人、质量技术标准部共同负责，由项目合伙人整体把握各工作组工作质量，通过各工作组的项目计划、每周周报、项目组负责人日常沟通，对项目质量进行控制；质量技术标准部定期对每一项目组进行现场质量抽查，并对工作底稿与项目文件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上报至项目合伙人及质量部负责人。如发现项目质量问题，由项目合伙人及公司调整相关人员及工作程序，保证项目整体质量达到标准与要求。

（4）项目质量检查

中审众环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审众环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各业务部门内部实施项目质量控制的情况，各分所内部实施项目质量控制的组织机构建立、人员配置和变动情况；确定质量控制制度的完善措施，包括要求各业务部门对有关教育与培训的政策和程序提供反馈意见；与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所适当人员沟通已识别的质量控制制度在设计、理解或执行方面存在的缺陷；由会计师事务所适当人员对以前业务检查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追踪检查。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重大遗漏事项、重大错报风险的情况；风险管理及质量控制委员会认为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审众环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中审众环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9.信息安全

中审众环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恪守对客户保密信息保密的责任，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所有客户保密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在事务所和项目组

层面建立和实施了一系列有关措施及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1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审计工作情况

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并以此为依据，及时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审计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及人员安排，以及识别的可能存在重大风险的领域等情况。中审众环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能够根据计划合理安排审计进度，恰当把握工作节奏，按时整理、提供相关审计资料，保证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审计结论全面完整。

（二）审计工作沟通情况

中审众环审计团队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与公司治理层保持高效的沟通，汇报时条理清楚、重点突出，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评价意见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审计工作安排有序，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审计工作要求。在执行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中，中审众环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